

新丰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新农〔2025〕15号

关于分配 2025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、 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 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5〕37 号）《关于下达 2025 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25〕14 号）精神，下达我县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共计 3627 万元，我局对其中 948 万元做如下分配（详见附件）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26号）和《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》（粤农农计〔2025〕14号）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，并经乡镇党委、政府和驻镇工作队共同研究谋划帮镇扶村项目并“双签”审批，报县审定入库，择优选择项目实施。

二、本次分配资金用于：**一是**产业发展项目。支持联农带农产业发展，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、农产品精深加工及技改升级，落实“四个一批”要求，推动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等；**二是**实施乡村治理“积分制”项目；**三是**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护项目。

三、请严格加强资金监管，严禁挤占，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如有违反，一经查出，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2025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、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第一批）分配表



附件：

**2025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、珠三角对口
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
(第一批) 分配表**

序号	单位	分配金额 (万元)	资金用途	资金文号
1	马头镇人民政府	100	支持产业发展	粤财农〔2025〕37号
		30	用于实施“积分制”活动。	韶财农〔2025〕14号
		60	用于农村基础设施管护、卫生保洁等。	韶财农〔2025〕14号
小计		190	/	
2	梅坑镇人民政府	100	支持产业发展	粤财农〔2025〕37号
		20	用于实施“积分制”活动。	韶财农〔2025〕14号
		40	用于农村基础设施管护、卫生保洁等。	韶财农〔2025〕14号
小计		160	/	

3	黄礪镇人民政府	100	支持产业发展	韶财农〔2025〕14号
		13	用于实施“积分制”活动。	韶财农〔2025〕14号
		26	用于农村基础设施管护、卫生保洁等。	韶财农〔2025〕14号
小计		139	/	
4	沙田镇人民政府	100	支持产业发展	粤财农〔2025〕37号
		17	用于实施“积分制”活动。	韶财农〔2025〕14号
		34	用于农村基础设施管护、卫生保洁等。	韶财农〔2025〕14号
小计		151	/	
5	遥田镇人民政府	100	支持产业发展	粤财农〔2025〕37号
		19	用于实施“积分制”活动。	韶财农〔2025〕14号
		38	用于农村基础设施管护、卫生保洁等。	韶财农〔2025〕14号
小计		157	/	
6	回龙镇人民政府	100	支持产业发展	粤财农〔2025〕37号
		17	用于实施“积分制”活动。	韶财农〔2025〕14号
		34	用于农村基础设施管护、卫生保洁等。	韶财农〔2025〕14号
小计		151	/	
合计		948	/	